

（四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

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贵阳市公安局）的（贵阳市禁毒开源数据服务名称），（贵阳市禁毒开源数据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

情况如下：

1. （贵阳市禁毒开源数据服务名称），属于（服务类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赛尔网络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21人，营业收入为1020008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9066.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赛尔网络有限公司

投标日期：2025年3月27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